

主旨：有關「郵件工作室」、「婚紗攝影場所」之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疑義，釋如說明，請查照。

發文機關：內政部消防署

發文字號：內政部消防署84.07.26. (84)消署預字第8402421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84年7月26日

主旨：有關「郵件工作室」、「婚紗攝影場所」之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疑義，釋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有關「郵件工作室」請依本署八十四年七月十七日八十四消署預字第八四〇二二五七號函釋辦理。至「婚紗攝影場所」亦應比照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五條用途分類之辦公室，設置消防安全設備。（內政部消防署84.07.26. (84)消署預字第八四〇二四二一號函）